##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早り	内容	内容
第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部分、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前言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
	")、《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	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	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u>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u>")、</u>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
		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	无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部分、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释义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u>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u>
		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
		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
		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八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del>\</del>	т.	「
部分、	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基金		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
份额		<u>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u>
的申		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
购与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	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	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
	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	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
	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
	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b>当本基金前 10 名</b>
		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投资组合
		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
		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
		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	5、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
	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b>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b>
		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

发生上述第1、2、3、4、6、7、8、9、10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 1、2、3、4、5、6、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 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 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 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于上述第 7 项拒绝赎回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 回上限设定。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 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

受基金申购申请。

11、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第 1、2、3、4、6、7、8、9、10<u>、12</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 1、2、3、4、5、6、8、9<u>10</u>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于上述第7项拒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一开放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相关赎回上限设定。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部基合当人权义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开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b>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b>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注册资本: 人民币 <u>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u> <u>元</u>
文 第四分基的资 验 2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 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目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

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 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 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u>(7)</u>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2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 <b>第(1)、(6)、(7)、(15)、(21)项</b> 另有约定外,由于市场变化 <b>、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b> 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分基 资 估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 <u>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u> <u>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u> <u>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u> <u>4、法律法规规定、</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分基的息露二部、金信披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无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最达机次类的类别 积火期土柱大小蟹工上以 积火期土柱大
		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u>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u>
		形除外。
	(六) 临时报告	(六)临时报告
	2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	2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b>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b> 正负偏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
	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	"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
	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	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
	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	情形;
		29、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
		款与同业存单的;
第二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十六		
部分、		
基金		
合同		
内容		
摘要		

## 《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早 「	内容	内容
<b>—,</b>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	法定代表人: <del>王洪章</del>	法定代表人: <u>田国立</u>
托管	注册资本: <b>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b>	注册资本: <b>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b>
协议		
当事		
人		
三、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	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
托管	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整期限进行监督:
人对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基金	•••••	
管理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人的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
业务		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
监督		露程序。
和核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查	(5)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	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
	<del>不得低于</del> 10%;	于 10%;
		(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第(1)、
		(2) 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 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 <u>(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u>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 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货币 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 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20)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u>(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u>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

[范围保持一致;
(7)、(15)、(21)项 (7)、(15)、(21)项 (7)、(15)、(21)项 (7)、(22) (4) (4) (4) (4) (4) (4) (4) (4) (4) (4)
-处理的基本规定
交易日 10:00 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
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
督职责。
<u>L目 4/1 贝。</u>
形
争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i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